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金訴字第900號

公 訴 人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林偉傑

上列被告因加重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6151號、第6152號、第6153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林偉傑犯如附表一編號(一)至(三)所示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各處如附表一編號(一)至(三)所示之刑。

事 實

一、林偉傑依其智識經驗，知悉提供金融機構帳戶資料予來路不明之人使用，將遭利用作為詐欺犯罪之取款工具，況他人不自行申辦金融機構帳戶，卻支付代價向他人徵得金融機構帳戶，或委由他人提領現金後轉存他處、轉交他人之舉，常與詐欺取財之財產犯罪密切相關，自係在取得詐欺所得贓款，並製造金流斷點，及掩飾該詐欺所得之本質及去向，詎其為貪圖高額報酬，在不違背其本意，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共同基於三人以上犯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於民國112年3月7日前某時，將自己所申設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國泰銀行帳戶）之網路銀行帳號及密碼交予詐欺集團作為收受、隱匿詐騙款項之用，亦可預見詐欺集團成員使用前開網路銀行帳號將贓款轉帳至其他帳戶，並擔任提領車手負責持提款卡自其國泰銀行帳戶內提領贓款，再轉交上手。嗣該詐欺集團成員，先以投資為由，向陳世禎、羅字勳、黃怡鈞等3人施用詐術，致渠等均陷於錯誤，而依指示付款至林偉傑國泰銀行帳戶（詐欺時間、方式、付款時間、方式、金額等，詳如附表一編號(一)至(三)所示），再由林偉傑於附表一編號(一)所示之提款時間、地點，

01 自其國泰銀行帳戶提款如附表一編號(一)所示金額，轉交給詐
02 欺集團成員，另由該詐欺集團成員使用林偉傑所交付上開帳
03 戶之網路銀行帳號密碼，操作網路銀行將如附表一編號(二)、
04 (三)所示款項轉帳至他人帳戶，以此方式掩飾、隱匿特定犯罪
05 所得來源、去向。

06 二、案經陳世禎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林口分局、羅字勳訴由花
07 蓮縣警察局花蓮分局、黃怡鈞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山分
08 局報告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呈請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
09 分署檢察長令轉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偵辦。

10 理 由

11 壹、證據能力部分

12 一、按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雖不符刑事訴訟法第159
13 條之1至第159條之4等規定，而經當事人於審判程序同意作
14 為證據，法院審酌該言詞陳述或書面陳述作成時之情況，認
15 為適當者，亦得為證據。當事人、代理人或辯護人於法院調
16 查證據時，知有刑事訴訟法第159條第1項不得為證據之情
17 形，而未於言詞辯論終結前聲明異議者，視為有前項之同
18 意，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定有明文。查本案判決所引用以
19 下審判外作成之相關供述證據，被告林偉傑業於本院準備程
20 序訊問中陳明：證據能力均不爭執，均同意作為本案證據使
21 用等語明確（見本院卷第58頁）；此外，公訴人及被告於本
22 院審判期日均表示無意見而不予爭執（見本院卷第361至364
23 頁），亦未於言詞辯論終結前聲明異議，本院審酌前開證據
24 資料製作時之情況，尚無違法取得及證明力明顯過低之瑕
25 疵，認以之作為證據應屬適當，且各該證據均經本院於審判
26 期日依法進行證據之調查、辯論，被告於訴訟上之防禦權，
27 已受保障，故前開證據資料均有證據能力。

28 二、本案判決其餘所依憑認定被告犯罪事實之各項非供述證據，
29 本院亦查無有何違反法定程序取得之情形，依刑事訴訟法第
30 158條之4規定之反面解釋，均具有證據能力。

31 貳、實體方面

01 一、上述事實，業據被告本院準備程序訊問及審理時均坦承不諱
02 （見本院卷第56至57頁、第360、365、367頁），並據如附
03 表一編號(一)至(三)所示之告訴人陳世禎、黃怡鈞及被害人羅宇
04 勳指述渠等遭詐騙情節綦詳，且有如附表一編號(一)至(三)所示
05 之證據，以及被告提出之Line通訊軟體對話內容擷圖（見偵
06 6191號卷第29至43頁）可佐，足認被告出於任意性之自白與
07 事實相符，堪以採信。本案事證明確，被告所為如附表一編
08 號(一)至(三)所示之犯行，均堪認定，應依法論科。

09 二、論罪科刑

10 (一)被告行為後，①刑法第339條之4於112年5月31日經修正公
11 布，並自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②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於
12 113年7月31日制定公布、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③洗錢防制
13 法於112年6月14日、113年7月31日先後修正公布，並分別自
14 112年6月16日、113年0月0日生效施行，而本案應適用之規
15 定，分述如下：

16 1.就刑法第339條之4之加重詐欺取財罪，此次修正乃新增該條
17 第1項第4款「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
18 影像、聲音或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規定，而該條第1項第3
19 款規定並未修正，是前揭修正對被告所為三人以上共同詐欺
20 取財罪之犯行並無影響，即對被告並無有利、不利之情，不
21 生新舊法比較之問題，應逕行適用現行法規定。

22 2.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就詐欺犯罪所增訂之加重條件（如：
23 第43條第1項規定詐欺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新臺幣
24 【下同】5百萬元、1億元以上之各加重其法定刑，第44條第
25 1項規定並犯刑法第339條之4加重詐欺罪所列數款行為態樣
26 之加重其刑規定等），係就刑法第339條之4之罪，於有各該
27 條之加重處罰事由時，予以加重處罰，係成立另一獨立之罪
28 名，屬刑法分則加重之性質，此乃被告行為時所無之處罰，
29 自無新舊法比較之問題，而應依刑法第1條罪刑法定原則，
30 無溯及既往予以適用之餘地。

31 3.茲比較洗錢防制法新舊法之結果詳如附表二，是被告所為應

01 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而整體適用「洗錢防制法第
02 2條、第19條、第23條第3項前段之規定」等規定，予以論
03 處。

04 (二)論罪部分

05 1.按刑法上之接續犯，就各個單獨之犯罪行為分別以觀，雖似
06 各自獨立之行為，惟因其係出於單一之犯意，故法律上仍就
07 全部之犯罪行為給予一次之評價，而屬單一一罪。查如附表
08 一編號(一)所示之告訴人陳世禎因詐欺集團成員對渠施用詐術
09 而多次匯款至被告國泰銀行帳戶之行為，旋遭被告提領一
10 空，係於密切接近之時間、地點，向同一告訴人實施犯罪，
11 係出於同一目的、侵害同一告訴人之財產法益，各行為之獨
12 立性極為薄弱，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難以強行分開，應視
13 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較為
14 合理，是如附表一編號(一)之部分應論以接續犯之一罪。

15 2.是核被告就如附表一編號(一)至(三)之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39
16 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以及洗錢
17 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洗錢罪。

18 3.共犯與罪數關係

19 (1)被告所為如附表一編號(一)至(三)之犯行，與詐欺集團成員間，
20 就本案所為之加重詐欺取財及洗錢犯行，均有犯意聯絡與行
21 為分擔，各應論以共同正犯。

22 (2)被告所為如附表一編號(一)至(三)之犯行，則各係以一行為同時
23 觸犯上開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及洗錢罪，2罪間，為
24 想像競合犯，均應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之三人以
25 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斷。

26 (3)被告就如附表一編號(一)至(三)所犯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
27 罪，3罪間，犯意各別、行為互殊、被害人不同，應予分論
28 併罰。

29 (三)被告所為如附表一編號(一)至(三)之加重詐欺取財犯行均毋庸依
30 刑法第47條第1項之累犯規定加重其刑：

31 1.被告構成累犯之事實及應加重其刑之事項，均應由檢察官主

01 張並具體指出證明之方法後，經法院踐行調查、辯論程序，
02 方得作為論以累犯及是否加重其刑之裁判基礎。倘檢察官未
03 主張或具體指出證明方法時，可認檢察官並不認為被告構成
04 累犯或有加重其刑予以延長矯正其惡性此一特別預防之必
05 要，且為貫徹舉證責任之危險結果所當然，是法院不予調
06 查，而未論以累犯或依累犯規定加重其刑，即難謂有應調查
07 而不予調查之違法（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大字第5660號裁
08 定意旨參照）。

09 2. 查公訴意旨雖主張被告所為本案犯行構成累犯（見本院卷第
10 11、58、365頁），然檢察官並未就被告所為本案犯行「構
11 成累犯之事實」及應依累犯規定「加重其刑之必要」具體指
12 出證明之方法，揆諸前揭說明，本院自無從就此加重事項予
13 以審究。又基於累犯資料本得於刑法第57條第5款「犯罪行
14 為人之品行」中予以負面評價，本院自仍得就被告構成累犯
15 之前科、素行資料，列為刑法第57條第5款所定「犯罪行為
16 人之品行」之量刑審酌事由，以對被告所應負擔之罪責予以
17 充分評價，併此說明。

18 (四) 刑之減輕部分

19 1. 按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
20 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詐欺犯罪危害防制
21 條例第47條前段定有明文。而行為人犯刑法第339條之4之
22 罪，關於自白減刑部分，因刑法本身並無犯加重詐欺罪之自
23 白減刑規定，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則係特別法新增
24 分則性之減刑規定，尚非新舊法均有類似減刑規定，自無從
25 比較，行為人若具備該條例規定之減刑要件者，應逕予適用
26 （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3805號判決意旨參照）。查被
27 告於偵查中否認犯行（見偵6192號卷第25至27頁、第49至55
28 頁，偵6151號卷第16頁及反面），於本院準備程序訊問及審
29 理中始坦承不諱（見本院卷第56至57頁、第360、365、367
30 頁），是其所犯如附表一編號(一)至(三)所示之三人以上共同詐
31 欺取財罪，均不得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之規

01 定減輕其刑。

02 2.至於被告雖於本院準備程序訊問及審理時自白其洗錢之犯行
03 (見本院卷第56至57頁、第360、365、367頁)，然其於偵
04 查中否認犯行(見偵6192號卷第25至27頁、第49至55頁，偵
05 6151號卷第16頁及反面)，亦不符合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
06 項前段之減刑規定。

07 (五)科刑部分

08 1.爰審酌被告行為時年齡為24歲，不思進取，竟為圖高額報
09 酬，而將其國泰銀行帳戶之網路銀行帳號及密碼等帳戶資料
10 提供詐欺集團作為匯入、隱匿贓款之用，且既已預見詐欺集
11 團將之作為不法使用，仍容任渠等使用，更依詐欺集團指示
12 持提款卡自其國泰銀行帳戶提領贓款，再將之轉交至上手，
13 不僅使如附表一編號(一)至(三)所示之告訴人陳世禎、黃怡鈞及
14 被害人羅字勳各蒙受共10萬5,000元、111萬元、70萬元損失
15 (合計191萬5,000元)，金額甚鉅，亦助長詐騙犯罪風氣之
16 猖獗，增加檢警機關追查詐欺集團其他成員之困難度，嚴重
17 影響社會治安及金融交易秩序，所為實不足取。又衡酌被告
18 於本院審理中終能自白犯罪，尚有懊悔之念；兼衡被告雖未
19 與告訴人陳世禎、黃怡鈞達成調解，然其業與被害人羅字勳
20 達成調解，此有本院調解筆錄(見本院卷第351頁)在卷可
21 佐，堪認其尚有彌補過錯之念；兼衡其高職肄業之教育程度
22 (見本院卷第377頁)、家庭經濟生活狀況，並考量告訴人
23 黃怡鈞、羅字勳對於本案之意見(見本院卷第41、367
24 頁)，暨其本案之犯罪動機、目的、手段、行為分擔、所生
25 危害及素行(見本院卷第371至375頁)等一切情狀，分別量
26 處如附表一編號(一)至(三)所示之刑。

27 2.又關於數罪併罰案件，如能俟被告所犯數罪全部確定後，於
28 執行時，始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所對應之檢察署
29 檢察官，聲請該法院裁定之，無庸於每一個案判決時定其應
30 執行刑，則依此所為之定刑，不但能保障被告(受刑人)之
31 聽審權，符合正當法律程序，更可提升刑罰之可預測性，減

01 少不必要之重複裁判，避免違反一事不再理原則情事之發生
02 （最高法院110年度台抗字第489號裁定意旨參照）。查被告
03 所為本案各該犯行，固有可合併定應執行刑之情，然被告除
04 本案外，亦有其他詐欺案件尚於偵查及法院審理中，此有被
05 告之法院前案紀錄表（見本院卷第371頁）在卷可參，本院
06 認宜俟被告所犯數罪全部確定後，另由最後判決法院對應檢
07 察署之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為適當，故於本案不予定應執
08 行刑，併此指明。

09 三、沒收部分

10 (一)本院遍查全卷未見被告已取得犯罪所得之事證，自難認定其
11 已獲取犯罪所得，自不得對其宣告沒收或追徵。

12 (二)被告名下國泰銀行帳戶及不詳廠牌之行動電話，雖均為其所
13 有，且供本案詐欺犯罪及洗錢所用，然該帳戶及行動電話並
14 未扣案，且其國泰銀行帳戶已遭列為警示帳戶，詐欺集團無
15 從再利用作為詐欺取財工具，就該帳戶及行動電話均諭知沒
16 收及追徵無助預防犯罪，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且徒增執行
17 上之人力物力上之勞費，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
18 予宣告沒收。

19 (三)又按現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犯第19條、第20
20 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
21 否，沒收之。」可知上開沒收規定之標的，應係指洗錢行為
22 標的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而言，且採義務沒收主義，祇要合
23 於前述規定，法院即應為相關沒收之諭知。另刑法第38條之
24 2之過苛調節條款，於宣告沒收或追徵有過苛之虞、欠缺刑
25 法上之重要性或犯罪所得價值低微之情形，及考量義務沒收
26 對於被沒收人之最低限度生活產生影響，允由事實審法院就
27 個案具體情形，依職權裁量不予宣告或酌減，以調節沒收之
28 嚴苛性，並兼顧訴訟經濟，節省法院不必要之勞費。此項過
29 苛調節條款，乃憲法上比例原則之具體展現，自不分實體規
30 範為刑法或特別刑法中之義務沒收、亦不論沒收主體為犯罪
31 行為人或第三人之沒收、也不管沒收標的為原客體或追徵其

01 替代價額，同有其適用。查被告雖依詐欺集團成員指示提領
02 告訴人陳世禎遭詐騙之款項，並將該筆款項轉交予上手之工
03 作，且提供其國泰銀行帳戶之網路銀行帳號密碼供詐欺集團
04 作為被害人羅字勳、告訴人黃怡鈞遭騙款項匯入及轉至其他
05 帳號以隱匿該等犯罪所得，然其並非終局取得洗錢財物之
06 人，本院認對被告就本案洗錢之財物宣告沒收或追徵，容有
07 過苛之虞，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
08 據上論斷，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
09 1項後段，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第11條前段、第28條、第339條
10 之4第1項第2款、第55條前段、第38條之2第2項，刑法施行法第1
11 之1第1項，判決如主文。

12 本案經檢察官張建強提起公訴，經檢察官吳咨泓到庭執行職務。

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7 日
14 刑事第六庭 法官 何啓榮

1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17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18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19 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
20 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
21 本之日期為準。

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8 日
23 書記官 李承翰

24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25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

26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
27 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28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29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30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31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01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02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03 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

04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
05 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
06 幣一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
07 以下罰金。

08 附表一：

09

編號	被害人	詐騙方式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	匯入帳號	提領(轉帳)時間、地點及金額	卷證頁碼	主文
(一)	陳世禎(提告)	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3月1日前某日藉告訴人陳世禎觀覽不實投資廣告而主動聯繫之際，以Line通訊軟體暱稱「劉宏儒」向其伴稱：在投資APP「元大證券KY」投資股票需匯款至指定帳戶云云。	112年3月7日上午10時12分。 112年3月7日上午10時19分。	10萬元 5,000元	被告國泰銀行帳戶	(一)112年3月7日中午12時43分許，在高雄市○○區○○路00號、40號、42號萊爾富便利商店鳳山府前店以自動櫃員機提領10萬元。 (二)112年3月7日下午6時5分，在嘉義縣○○路000號高鐵嘉義站以自動櫃員機提領5,000元。	(一)告訴人陳世禎於警詢之證述(見雲林地檢112年度偵字第6397號卷第9至11頁)。 (二)告訴人陳世禎提出之網路銀行轉帳明細翻拍照片、Line通訊軟體對話紀錄翻拍照片(見雲林地檢112年度偵字第6397號卷第23至28頁)。 (三)被告名下國泰世華商業銀行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申設資料及交易明細(見雲林地檢112年度偵字第6397號卷第33至40頁)。 (四)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財管作業管理部113年1月19日集作字第1130000128號函暨檢送之國泰世華銀行帳戶影像調閱明細及監視器光碟、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存匯作業管理部112年12月27日國世存匯作業字第11200222410號函檢送之提款機設置地點資料(見雲林地檢112年度偵字第6191號卷第65、75、85頁)。 (五)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財管作業管理部113年1月19日集作字第1130000128號函檢附之監視錄影光碟被告提領贓款影像擷圖(本院卷第325頁)。	林偉傑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二)	羅字勳(未提告)	詐欺集團成員於111年某日起以Line通訊軟體結識被害人羅字勳，復接續以暱稱「陳芳婷(芳婷)」、「林潤泰」向其伴稱：參與投資需繳納會費、抽中之長榮航太股票云云。	112年3月7日上午10時17分。	70萬元	被告國泰銀行帳戶	112年3月9日上午10時32分許，以網路銀行轉帳69萬3,500元至00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一)被害人羅字勳於警詢之證述(見警卷第3至9頁)。 (二)被害人羅字勳提出之Line通訊軟體對話紀錄擷圖及對話紀錄(見警卷第12至34頁)。 (三)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存匯作業管理部112年4月17日國世存匯作業字第1120061599號函檢送之林偉傑名下國泰世華商業銀行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申設資料及交易明細(見警卷第37至46頁)。	林偉傑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伍月。
(三)	黃怡鈞(提告)	詐欺集團成員於111年12月12日藉告訴人黃怡鈞觀覽不實投資廣告而主動聯繫之際，以Line通訊軟體向其伴稱：在投資APP「連誠」	112年3月7日上午11時4分。	111萬元	被告國泰銀行帳戶	112年3月9日上午11時23分許，以網路銀行轉帳110萬9,500元至00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一)告訴人黃怡鈞於警詢之證述(見雲林地檢112年度偵字第6293號卷第11至17頁)。 (二)告訴人黃怡鈞提出之華南商業銀行匯款回條聯、Line通訊軟體對話紀錄擷圖(見雲林地檢112年度偵字第6293號卷第35、41至47頁)。 (三)被告名下國泰世華商業銀行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申設資料及交	林偉傑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拾月。

	投資股票一週即可獲利云云。					易明細(見雲林地檢112年度偵字第6293號卷第53至57頁)。
--	---------------	--	--	--	--	----------------------------------

附表二 (洗錢防制法之新舊法比較) :

比較法條	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 並自113年8月2日起生效施行之洗錢防制法第2條、第19條、第23條第3項前段。	112年6月14日修正公布, 並自112年6月16日起生效施行之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	105年12月28日修正公布, 並自106年6月28日起生效施行之洗錢防制法第2條、第14條、第16條第2項。	
洗錢行為	第2條 本法所稱洗錢, 指下列行為: 一、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 二、妨礙或危害國家對於特定犯罪所得之調查、發現、保全、沒收或追徵。 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 四、使用自己之特定犯罪所得與他人進行交易。	未予修正, 同右。	第2條 本法所稱洗錢, 指下列行為: 一、意圖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來源, 或使他人逃避刑事追訴, 而移轉或變更特定犯罪所得。 二、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本質、來源、去向、所在、所有權、處分權或其他權益者。 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	
處罰規定	第19條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 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 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 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 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未予修正, 同右。	第14條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 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 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前二項情形, 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減刑規定	第23條第3項前段 犯前4條之罪, 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 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 減輕其刑。	第16條第2項 犯前4條之罪, 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 減輕其刑。	第16條第2項 犯前2條之罪, 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 減輕其刑。	
法定刑	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1億元以上者。 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 註: ①刑法第41條第1項前段: 犯最重本刑為5年以下有期徒刑以下之刑之罪, 而受6月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之宣告者, 得以新臺幣1千元、2千元或3千元折算1日, 易科罰金。 ②易刑處分非屬新舊法比較之事項。	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 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 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 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 (註①、②)	未予修正, 同右。	2月以上(註①)7年以下有期徒刑, 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註②、③) 註: ①刑法第33條第3款規定: 有期徒刑: 2月以上15年以下。但遇有加減時, 得減至2月未滿, 或加至20年。 ②刑法第41條第1項前段: 犯最重本刑為5年以下有期徒刑以下之刑之罪, 而受6月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之宣告者, 得以新臺幣1千元、2千元或3千元折算1日, 易科罰金。 ③刑法第41條第3項: 受6月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之宣告, 不符第1項易科罰金之規定者, 得依前項折算規定, 易服社會勞動。
適用減刑規定後之處斷刑	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1億元以上者。 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	1年6月以上9年11月以下有期徒刑, 併科新臺幣9,999萬9,999元以下罰金。 3月以上4年11月以下有期徒刑, 併科新臺幣4,999萬9,999元以下罰金。	同右。	1月以上6年11月以下有期徒刑, 併科新臺幣499萬9,999元以下罰金。
被告自白之情形	被告僅於本院準備程序訊問及審理時自白(見本院卷第56至57頁、第360、365、367頁), 自不符合上揭	被告僅於本院準備程序訊問及審理時自白(見本院卷第56至57頁、第	被告雖於偵查中否認犯行(見偵6192號卷第25至27頁、第49至55頁, 偵6151號卷第16頁及反面), 然其已於本院準備	

(續上頁)

01

	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之要件。	360、365、367頁），自不符合上揭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之要件。	程序訊問及審理時自白（見本院卷第56至57頁、第360、365、367頁），自應適用上揭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之減刑規定。
被告適用上揭處罰規定、減刑規定及有無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後之處斷刑	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	2月以上7年（註①、②）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	1月以上6年11月（註①、②）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499萬9,999元以下罰金。
		註： ①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3項規定：前2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②本案特定犯罪為加重詐欺取財罪，其最重本刑為7年以下有期徒刑。	
新舊法比較之結果	113年7月31日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條第2款之規定，係參酌德國刑法規定而修正我國關於洗錢之定義，並擴大洗錢範圍，因被告所為，無論依修正前、後之規定，均屬洗錢行為，且經上開新舊法比較後，被告所為，應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而整體適用「洗錢防制法第2條、第19條、第23條第3項前段之規定」等規定，予以論處。 註： 刑法第35條第2項：同種之刑，以最高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最高度相等者，以最低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		